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各方仍在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并需要在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后方可签署正式转让协议。本协议仅为各方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意向性约定。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未能通过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而终止的风险；可能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可能存在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可能存在整合风险。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风险。标的公司可能存在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波动风险、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环境保护政策变化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人才流失风险等经营相关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源股份，证券代码：002501）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6月17日、2026年6月18日和2026年6月2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32%，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除已披露事项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框架协议之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各方仍在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并需要在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后方可签署正式转让协议。本协议仅为各方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意向性约定。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具有不确定

性，存在未能通过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而终止的风险；可能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可能存在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可能存在整合风险。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风险。标的公司可能存在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波动风险、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环境保护政策变化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人才流失风险等经营相关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